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并对授信额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预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期)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等。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雄塑科技	65,000
广西雄塑	5,000
江西雄塑	5,000
河南雄塑	3,000
海南雄塑	5,000
云南雄塑	3,000
合计	86,000

注：1."广西雄塑"指子公司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雄塑"指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河南雄塑"指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海南雄塑"指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雄塑"指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在上述预计的授信总额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资金需求在各银行选择具体业务品种并进行授信额度调剂。

(二)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针对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公司拟提供一定担保，具体担保明细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2023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雄塑科技	–	65,000	其中部分将由母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	–
广西雄塑	100%	5,000	母公司保证担保	2.24%
江西雄塑	100%	5,000	母公司保证担保	2.24%
河南雄塑	100%	3,000	母公司保证担保	1.34%
海南雄塑	100%	5,000	母公司保证担保	2.24%
云南雄塑	100%	3,000	母公司保证担保	1.34%
合计		86,000	–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4 年度授信担保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且在上述预计的担保总额内，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三)相关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的顺利进展，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广西雄塑	2007 年 06 月 05 日	黄淦雄	13,000 万人民币	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 1 8 号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 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雄塑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蔡文斌	16,088 万人民币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商大道 128 号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 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雄塑	2013 年 4 月 2 日	吴端明	20,800 万人民币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生产、销售；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
海南雄塑	2017 年 9 月 13 日	刘锦成	20,000 万人民币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海榆北路 168 号云龙产业园云图路 3 号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的生产及销售，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及销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现代农业设施制造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雄塑	2019 年 6 月 26 日	黄湘榕	29,000 万人民币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西雄塑	50,624.65	7,406.37	43,218.28	54,839.20	5,044.15	4,438.39
河南雄塑	25,387.11	10,382.26	15,004.86	16,093.15	−1,830.05	−1,521.60
江西雄塑	20,524.48	7,499.00	13,025.49	13,170.84	−1,406.51	−1,368.61
海南雄塑	41,052.66	20,270.28	20,782.38	23,764.17	1,011.79	734.91
云南雄塑	33,838.46	8,708.62	25,129.84	12,117.10	−3,296.47	−3,178.11

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业务情况与资金需求，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相关协议，具体综合授信及担保合同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依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针对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将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效率，更好地实现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安排；同时广西雄塑、江西雄塑、河南雄塑、海南雄塑、云南雄塑信用整体良好，未涉及其他或有事项风险，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广西雄塑、江西雄塑、河南雄塑、海南雄塑、云南雄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01%；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2.1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40%。

(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后，2022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 39,651,741.7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1、信用减值损失	32,404,295.0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544,665.3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78,973.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603.72
2、资产减值损失	7,247,446.64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6,232,245.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5,201.38
合计	39,651,741.73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2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404,295.09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544,665.33 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78,973.96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603.72 元。

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应收款项，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232,245.26 元。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为：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5,201.38 元。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方法为：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9,651,741.73 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合并利润总额 39,651,741.73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自用房地产现有部分闲置，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经营租出获取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资产持有人	建筑面积(㎡)	坐落地址
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51.10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工业业区
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44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19 层 1910 室
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44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19 层 1911 室
总计		18,087.98	–

上述自用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 18,087.98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房产账面原值 1,015.10 万元，账面净值 199.05 万元。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该部分房地产从固定资产科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会计核算方式不变，仍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取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

二、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以确保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为前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租出的房产从固定资产科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且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三)公司规划将上述闲置房产非短期内对外出租，要求承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所涉房产从固定资产科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会计核算方式不变，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举办"雄塑科技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独立董事范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吳端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黎丹女士，保荐代表人王国威先生。

(四)接入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就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将有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S300599@126.com，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欢迎拨打投资者关系电话热线 0757-81868066。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2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3.01	《关于云南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3.02	《关于研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00	《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6.0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16.02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7.00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议案 11、13、14、16 需逐项表决。

(二)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10-14:25 进行签到，14:25 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邓家庆，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 / 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2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3.01	《关于云南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3.02	《关于研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4.00	《